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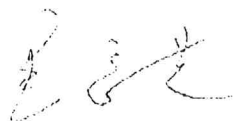
1、由于回复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同时涉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和申请材料财务数据的更新等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如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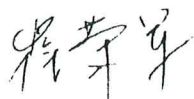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The characters are bold and fluid, typical of a personal signature.